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别声明：

-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3、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李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锋，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在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学习；1983年8月至1990年6月，在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工作；1990年6月至1997年11月，在解放军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工作；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任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在招商银行任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副行长；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任行长；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招商银行首席客户经理；2021年3月退休。2022年8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 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 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 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 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并且对《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

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4月1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

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电子城研发中心A2号楼5层

收件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37700-558

传真：010-59137800

邮政编码：1000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行

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法律意见书将包括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征集人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 征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征集人： 李锋

2023年3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对于每一项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征集人仅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